

关于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  
法律意见书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八年一月

## 目 录

引言 .....	5
正文 .....	7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31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3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6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8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6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7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72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具有從事法律業務資格的律師事務所。本所根據與北京東方園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簽訂的《委託協議》，委派律師以特聘法律顧問的身份，就發行人申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簡稱“A 股”）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師工作報告。

本律師工作報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公开发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第 12 号—公开发行證券的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以下簡稱“《編報規則 12 号》”）等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所屬部門所頒發的規章及文件（以下簡稱“規范性文件”）的規定而出具。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發行人的委託，本所律師就發行人申請股票發行與上市的主体資格、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師對事實的了解和對法律的理解决就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之前已發生并存在的事實發表法律意見。本律師工作報告僅就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并不對會計、審計、資產評估、投資決策等事宜發表意見。在本律師工作報告中對有關審計報告、驗資報告、資產評估報告、內部控制審核報告等專業報告中某些數據和結論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對這些數據、結論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北京總部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 8 号  
華潤大廈 20 层  
郵編:100005  
電話: (86-10) 8519-1300  
傳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mailto: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郵編:200040  
電話: (86-21) 5298-5488  
傳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mailto: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東路 5047 号  
深圳發展銀行大廈  
15 楼 C 室  
郵編:518001  
電話: (86-755) 2587-0765  
傳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mailto:junhesz@junhe.com)

大連分所

大連市  
中山區人民路 15 号  
國際金融大廈 16 层 F 室  
郵編:116001  
電話: (86-411) 8250-7578  
傳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mailto: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濱海大道  
南洋大廈 1107 室  
郵編:570105  
電話: (86-898) 6851-2544  
傳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mailto:junhehn@junhe.com)

紐約分所

美國紐約市  
44 街西 36 号 914 室  
郵編:10036  
電話: (1-212) 703-8702  
傳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mailto: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1 号  
怡和大廈 22 楼 2208 室  
電話: (852) 2167-0000  
傳真: (852) 2167-0050  
Email: [junhehk@junhe.com](mailto:junhehk@junhe.com)

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引言

一、本所于1989年6月26日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89100033），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赵燕士律师、米兴平律师担任发行人特聘法律顾问。

赵燕士律师是本所的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0119911100323。赵燕士律师 1983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经济法专业，于 1986 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赵燕士律师曾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教授，对公司法、投资法与合同法等有较深的研究；曾参加过《公司法》的起草论证工作。1993 年，赵燕士律师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现为君合合伙人。赵燕士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公司组建、发行可转债、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工作；并为众多国内外公司的投资业务提供进行谈判、出具法律意见、审查或修改合同和章程、以及代理诉讼与仲裁等方面的法律服务。赵燕士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米兴平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0119981104417。米兴平律师 1995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工作。米兴平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金融等方面的法律业务，涉及领域主要包括银行、保险、证券、房地产业等。米兴平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 A 股、红筹股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境内外风险融投资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米兴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自 2007 年 10 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系统、必要的核查工作，具体工作过程为：

### （一）自2007年10月至2007年11月

1. 参与不时召开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拟定和实施及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2.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进行审慎调查之目的，向发行人提交所需文件清单；

3. 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凭证进行核查；

4. 对发行人债权债务项下的重要合同进行核查；

5. 提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 （二）自2007年12月至2008年1月

1. 完成对重要合同等有关文件的审核；

2. 取得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的发行人和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税收、环保、诉讼等）；

3. 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招股说明书》；

4. 完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良好的配合，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配合发行人起草各类有关文件；协同发行人与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全部工作小时约为 1100 小时。

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95.54% 股份的股东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了《关于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事实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的核查，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 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2416896），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北京市工商局的注册登记。

(二)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

(三)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有效存续至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 主体资格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由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何巧女女士,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唐凯夫妇,一直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独立性和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以及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和正信”)对此审核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和正信专字(2008)第

1—033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中和正信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1—03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制定的相关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5,581,3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

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运用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确认相关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了投资风险，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其他

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35.98%，不少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起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相关批准

发行人系由东方园林有限的原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东方园林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华证审字[2001]第 C027 号），截止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东方园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366.13 万元。

根据东方园林有限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 2001 年度临时股东会决议，东方园林有限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等额折股 3366.13 万股，股份分别由何巧女、唐凯、刘骅、陈允中、傅颀年、桑俊、程慧琪持有。

根据何巧女、唐凯、刘骅、陈允中、傅颀年、桑俊、程慧琪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3366.1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为 3366.13 万元。以东方园林有限截止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等额折股 3366.13 万股。其中，何巧女认购 26,929,04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0%；唐凯认购 4,056,18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05%；刘骅认购 1,683,06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陈允中认购 336,613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傅颀年认购 336,613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桑俊认购 178,405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3%；程慧琪认购 141,37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7%。

2001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京）名称预核（内）变字[2001]第 10505186 号），核准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名称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8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号），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3366.13万元全部折合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变更后，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3366.13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3366.13万元。根据该通知，发行人设立为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80%
唐凯	4,056,186	12.05%
刘骅	1,683,065	5%
陈允中	336,613	1%
傅颀年	336,613	1%
桑俊	178,405	0.53%
程慧琪	141,378	0.42%
总计	33,661,300	100%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华证验字[2001]第070-1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北京东方园林有限的股权，按截止至2001年6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2001年8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其发起人投入的资本总计人民币33,661,300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01年8月2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筹建工作报告、设立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选举首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2416896 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66.13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

根据上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验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第(一)项内容所述，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华证验字[2001]第 070-1 号)，截至 2001 年 8 月 25 日止，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7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股份总数 3366.1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1) 审议通过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 7 名股东不变；(2) 审议通过由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做的审计报告，确认了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状况；(3) 审议确认公司经以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为 3366.13 万股。其中：何巧女 26929040 股，占总股本的 80%；唐凯 4056186 股，占总股本的 12.05%；刘骅、陈允中、傅颀年、桑俊、程慧琪共持有股份 2676074 股，占总股份的 7.95%；(4) 审阅通过免去何巧女担任的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职务，免去唐凯担任的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监事的职务，免去刘骅担任的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执行经理的职务；(5)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6) 审议通过《关于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发起人抵作股价的资产作价报告》；(7)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8) 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9) 审议通过选举何巧女、唐凯、刘骅、陈跃中、程慧琪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10) 审议通过选举桑俊、傅颀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



案，桑俊、傅颀年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上述，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根据上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 发行人是由东方园林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东方园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华证验字[2001]第 07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仅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享账户；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北京园林工程事业部、华东园林工程事业部、西南园林工程事业部、苗木事业部、体育公园工程事业部、营销部、技术中心、审计部、证券发展部、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发起人为何巧女、唐凯、刘骅、陈允中、傅頔年、桑俊、程慧琪。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 1. 何巧女

何巧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660129232，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山路14号。

何巧女持有发行人26,929,040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75.68%。

#### 2. 唐凯

唐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7001050436，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枣苑小区7号楼806号。

唐凯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4,056,186股股份。

2005年8月和2007年8月，唐凯分别与桑俊、程慧琪、陈允中、刘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前述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2007年12月，唐凯将其持有的338,700股、330,000股和5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武建军、梁明武和石有环。至此，唐凯持有发行人5,676,947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15.96%。

#### 3. 方仪

方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6606152369，住所为北京市崇文区东花市北里西区16楼3门701。

方仪于2007年12月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元，持有发行人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1.41%。

#### 4. 武建军

武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130103670520183，住所为冀石家庄市桥东区槐北路42号。

武建军于2007年12月受让唐凯所持有的发行人338,700股股份，持有发行人338,700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0.95%。

#### 5. 傅頔年

傅頔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4210122226，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秀园小区10号楼7门402号。

傅頔年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336,613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0.95%。

#### 6. 苗欣

苗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571042615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里屯北21楼3单元5号。

苗欣于2007年12月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元，持有发行人33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0.93%。

#### 7. 梁明武

梁明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14032119720813003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京林业大学清华东路35号。

梁明武于2007年12月受让唐凯所持有的发行人330,000股股份，持有发行人33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0.93%。

#### 8. 于丽新

于丽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380716634X，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丽泽4号楼1门501号。

于丽新于2007年12月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元，持有发行人24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0.67%。

#### 9. 赵冬

赵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210902197001300033，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南区3栋1501号。

赵冬于2007年12月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元，持有发行人1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0.42%。

#### 10. 卢召义

卢召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232700197308010438，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滨河东里15楼4单元508号。

卢召义于2007年12月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元，持有发行人1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0.42%。

#### 11. 邓建国

邓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142433197510290014，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王府温馨公寓35号楼1单元502号。

邓建国于2007年12月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元，持有发行人1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0.42%。

#### 12. 何玉珮

何玉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4411101045，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六运三街41号301房。

何玉珮于 2007 年 12 月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元，持有发行人 1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0.42%。

### 13. 曹俊

曹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322770720001 住所为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城关镇林河二分厂。

曹俊于 2007 年 12 月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元，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0.28%。

### 14. 宋立奇

宋立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20725891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东里 24 楼 31 号。

宋立奇于 2007 年 12 月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元，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0.28%。

### 15. 周广福

周广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224196301230075，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户屯 5 楼 1 门 601 号。

周广福于 2007 年 12 月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元，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0.14%。

### 16. 石有环

石有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50131222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 18 号院时代庄园 6 楼 626 号。

石有环于 2007 年 12 月受让唐凯所持有的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0.14%。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何巧女持有发行人 26,929,040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75.68%；唐凯持有发行人 5,676,947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15.96%。何巧女和唐凯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2,605,987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的 91.64%。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巧女、唐凯夫妇。

###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是由东方园林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东方园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华证验字[2001]第 070-1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根据上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是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但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到发行人名下。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情况

#### 1. 发行人的前身

发行人的前身为北京市海淀区东方园林艺术服务部（以下简称“服务部”）。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海淀区工商局”）于 1992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8416896），服务部于 1992 年 7 月 2 日设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 万元。根据北京市中关

村审计事务所于 199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证明》(编号: 海审事验字第 000333 号), 服务部的注册资金来源为个人集资。根据加盖北京市中关村审计事务所资金审核专用章的个人集资明细表, 何巧女等 5 名自然人共集资人民币 15 万元。

## 2. 1992 年注册资金变更

根据海淀区工商局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08416896), 服务部的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市东方园林艺术公司(以下简称“艺术公司”)。根据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部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 此次注册资金增加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积累。

## 3. 1994 年注册资金变更

根据中惠会计师事务所第十七分所于 1993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惠验字 9301021 号), 艺术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经营利润的自有资金。根据海淀区工商局于 1994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08416896), 艺术公司已就此次注册资金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4. 1998 年企业类型变更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市东方园林艺术公司由集体所有制改建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申请报告的批复》(编号: 海体改批[1997]198 号), 艺术公司改建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北京市龙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为本次改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 (97) 龙评发海字第 103 号)。根据何巧女等 5 名自然人的书面确认、艺术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职工大会决议以及北京市海淀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海体改批[1997]198 号文确认的产权界定结果, 艺术公司改建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注册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其中职工个人股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占注册资金总额的 100%。其中, 何巧女出资 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0%; 唐凯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编号: (98) 龙内海验资字第 035 号), 对艺术公司改建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注册资金进行了验证。



根据海淀区工商局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08416896), 艺术公司已就此次企业类型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5. 2001 年企业类型变更

2001 年 6 月 14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 (京密) 名称预核(内) 变字[2001]第 10480944 号), 核准艺术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艺术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 同意将公司的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 京瑞联审字[2001]第 08-B-044 号), 企业类型由股份制(合作)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0 万元, 其中股东何巧女出资 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80%; 唐凯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20%。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2282416896), 艺术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

## 6. 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

根据唐凯与刘骅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转股协议》, 唐凯将其拥有的东方园林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刘骅。根据唐凯与桑俊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转股协议》, 唐凯将其拥有的东方园林有限 0.53% 的股权转让给桑俊。根据唐凯与程慧琪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转股协议》, 唐凯将其拥有的东方园林有限 0.42% 的股权转让给程慧琪。根据唐凯与陈跃中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转股协议》, 唐凯将其拥有的东方园林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陈跃中。根据唐凯与傅颀年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转股协议》, 唐凯将其拥有的东方园林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傅颀年。东方园林有限已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01 年度临时股东会, 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安排, 并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东方园林有限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权转让后, 东方园林有限的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 何巧女出资 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0%; 唐凯出资 60.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的 12.05%；刘骅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陈跃中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傅颀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桑俊出资 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3%；程慧琪出资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2%。

## 7. 2001 年 7 月股权转让

根据陈跃中与陈允中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转股协议》，陈跃中将其拥有的东方园林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陈允中。东方园林有限已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安排，并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东方园林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此次股权转让后，东方园林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何巧女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唐凯出资 6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5%；刘骅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陈允中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傅颀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桑俊出资 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3%；程慧琪出资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2%。

##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下发《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 号)，同意以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净资产 3366.13 万元全部折合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变更后，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3366.1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3366.13 万元。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80%
唐凯	4,056,186	12.05%
刘骅	1,683,065	5%

陈允中	336,613	1%
傅颀年	336,613	1%
桑俊	178,405	0.53%
程慧琪	141,378	0.42%
总计	33,661,300	100%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 华证验字[2001]第 070-1 号),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北京东方园林有限的股权, 按截止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01 年 8 月 25 日止, 发行人已收到其发起人投入的资本总计人民币 33,661,300 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2416896), 发行人已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 2. 2005 年股份转让

根据桑俊与唐凯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桑俊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0.53% 的股份转让给唐凯。根据程慧琪与唐凯于 2005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程慧琪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0.42% 的股份转让给唐凯。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80%
唐凯	4,375,969	13%
刘骅	1,683,065	5%

陈允中	336,613	1%
傅颀年	336,613	1%
总计	33,661,300	100%

### 3. 2007 年股份转让

根据陈允中与唐凯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陈允中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1% 的股份转让给唐凯。根据刘骅与唐凯于 2007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刘骅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5% 的股份转让给唐凯。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80%
唐凯	6,395,647	19%
傅颀年	336,613	1%
总计	33,661,300	100%

### 4. 2007 年注册资本变更

2007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何巧女、唐凯、付欣年、方仪、赵冬、卢召义、邓建国、曹俊、何玉珮、周广福、苗欣、宋立奇以及于丽新签署《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0,000 元，共计 1,920,000 股，其中，方仪认购 500,000 股；苗欣认购 330,000 股；赵冬认购 150,000 股；卢召义认购 150,000 股；邓建国认购 150,000 股；曹俊认购 100,000 股；何玉珮认购 150,000 股；宋立奇认购 100,000 股；周广福认购 50,000 股；于丽新认购 240,000

股。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增资安排。

根据中和正信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1-049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方仪等 10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20,00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581,300 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发行人已就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至 35,581,300 元，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75.68%
唐凯	6,395,647	17.97%
方仪	500,000	1.41%
傅颀年	336,613	0.95%
苗欣	330,000	0.93%
于丽新	240,000	0.67%
赵冬	150,000	0.42%
卢召义	150,000	0.42%
邓建国	150,000	0.42%
何玉珮	150,000	0.42%
曹俊	100,000	0.28%

宋立奇	100,000	0.28%
周广福	50,000	0.14%
总计	35,581,300	100%

#### 5. 2008 年股份转让

根据唐凯与武建军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唐凯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0.95% 的股份转让给武建军；根据唐凯与梁明武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唐凯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0.93% 的股份转让给梁明武；根据唐凯与石有环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唐凯将其拥有的发行人 0.14% 的股份转让给石有环。就此次股份转让，发行人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有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何巧女	26,929,040	75.68%
唐凯	5,676,947	15.96%
方仪	500,000	1.41%
武建军	338,700	0.95%
傅颀年	336,613	0.95%
苗欣	330,000	0.93%
梁明武	330,000	0.93%
于丽新	240,000	0.67%

赵冬	150,000	0.42%
卢召义	150,000	0.42%
邓建国	150,000	0.42%
何玉珮	150,000	0.42%
曹俊	100,000	0.28%
宋立奇	100,000	0.28%
周广福	50,000	0.14%
石有环	50,000	0.14%
总计	35,581,300	100%

根据上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16896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

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各类市政公共绿化工程、大中型景观地产和高端休闲度假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服务。发行人上述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 2.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

(1)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以下简称“建设部”）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编号：CYLZ·01·00004·3·2·2·1），资质等级为壹级，经营范围为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等的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等信息服务，有效期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

(2)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2073011022800-4），主项资质等级为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包工程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项目面积 8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单位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国家级 200 平方米及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



要从事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6 年度、200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70,152,826.55 万元、人民币 215,231,158.78 万元、人民币 169,615,833.29 万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和 100%。

根据上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亦未发现相反情形存在。

根据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	持股比例
1	何巧女	75.68%
2	唐凯	15.96%

##### 2. 发行人的控股、合作经营的企业：

	关联方	发行人的持股/权益比例
--	-----	-------------

1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
2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何巧女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方仪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赵冬	发行人董事
4	邓建国	发行人董事
5	卢召义	发行人董事
6	李建伟	发行人董事
7	周宇驷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苏雪痕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江锡如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唐凯	发行人监事
11	傅颀年	发行人监事
12	王琼	发行人监事
13	石有环	发行人首席设计师
14	武建军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5	梁明武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苗欣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

#### 4. 其他关联方

##### (1)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何巧玲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姐姐
2	何国杰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弟弟
3	李桂云	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的弟媳

##### (2)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周宇颢	独立董事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	总经理
苏雪痕	独立董事	国务院学术委员会林科组 世界盆栽友好联盟中国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花卉盆景分会 中国森林风景资源评价委员会 中国林学会城市森林分会 中国林业花卉协会 北京园林学会	成员 理事 副理事长 委员 常务理事 常务理事 理事
江锡如	独立董事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4)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和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外，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

###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1) 何巧女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于2007年8月3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7年SX-BZ273号）。根据该合同，何巧女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的2007年SX273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期限自2007年9月5日至2009年9月5日。

(2) 何巧女、唐凯、何国杰、何巧玲和武建军与中关村担保于2007年8月31日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07年BZ273号）。根据该合同，何巧女、唐凯、何国杰、何巧玲和武建军就中关村担保向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028851号）项下的人民币4000万元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期限自2007年9月5日至2009年9月5日。

### 2. 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从关联方借款			还关联方借款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何巧玲	260.00	536.00	104.00	517.50	640.00	165.00
武建军	263.75					
何国杰		200.00	150.00	80.00	130.00	
卢召义	31.00	20.00	50.00	31.00		
梁明武	52.80					
<b>合计</b>	<b>607.55</b>	<b>756.00</b>	<b>304.00</b>	<b>628.50</b>	<b>770.00</b>	<b>165.00</b>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以上借款为无息借款。

### 3. 委托关联方购房购车

(1) 根据发行人与唐凯于1997年11月5日签署的《委托购房协议》，发行人委托唐凯购买座落于顺义区滨河路向阳村段8号24幢的房屋，由唐凯以自己的名义签署该房屋的买卖合同和办理按揭贷款等相关手续；发行人支付购买该房屋的全部价款并承担唐凯在办理购买该房屋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人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唐凯对该房屋不享有任何权利。

(2) 根据发行人与唐凯于 1998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委托购房协议》，发行人委托唐凯购买座落于朝阳区将台路 2 号 A 座的房屋，由唐凯以自己的名义签署该房屋的买卖合同和办理按揭贷款等相关手续；发行人支付购买该房屋的全部价款并承担唐凯在办理购买该房屋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人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唐凯对该房屋不享有任何权利。

(3) 根据发行人与何国杰、李桂云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委托购房协议》，发行人委托何国杰、李桂云购买座落于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 3 号楼 B 座的房屋，由何国杰、李桂云以自己的名义签署该房屋的买卖合同和办理按揭贷款等相关手续；发行人支付购买该房屋的全部价款并承担何国杰、李桂云在办理购买该房屋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人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何国杰、李桂云对该房屋不享有任何权利。

(4) 根据发行人与何巧女、何巧玲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委托购房协议》，发行人委托何巧女、何巧玲购买座落于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 3 号楼 B 座的房屋，由何巧女、何巧玲以自己的名义签署该房屋的买卖合同和办理按揭贷款等相关手续；发行人支付购买该房屋的全部价款并承担何巧女、何巧玲在办理购买该房屋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人享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何巧女、何巧玲对该房屋不享有任何权利。

(5) 根据发行人与唐凯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委托购车协议》，发行人委托唐凯购买切诺基 BJ2021G 小型越野客车一辆，由唐凯以自己的名义签署该车辆的买卖合同和办理按揭贷款等相关手续；发行人支付购买该车辆的全部价款并承担唐凯在办理购买该车辆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人享有该车辆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唐凯对该车辆不享有任何权利。

#### 4. 收购关联方持有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唐凯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唐凯将其持有的东方利禾 2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对价以东方利禾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双方同意将此次股权购买对价确定为人民币 55.072 万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权益的条款。

根据上述，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养护，以及工程所需园林植物的研发、种植与销售。根据东方利禾、易地斯埃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东方利禾、易地斯埃的说明，东方利禾、易地斯埃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景观设计。根据何巧女、唐凯夫妇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何巧女、唐凯夫妇目前未持有发行人以外其他公司的股份。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类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何巧女、唐凯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何巧女、唐凯同意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发行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承诺不利用其从发行人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分支机构

发行人下设 2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分公司”）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5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22901332），青岛分公司于2002年4月22日成立，营业场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12号2单元402户，负责人为周广福，经营范围为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及维护（凭资质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2002年4月22日至2008年12月31日。根据该营业执照上的年检记录，青岛分公司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

##### 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分公司”）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沙工商企管字 2102042201140 号），大连分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5 日成立，营业场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60 号 1-802，负责人为周广福，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及花木种植。

根据上述，上述分公司均为发行人依法存续的分支机构。

#### （二）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投资权益情况如下：

##### 1. 东方利禾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00年8月1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91162624), 东方利禾系于2000年8月16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德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8月14日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编号: 德慧验字C001号), 截止到2000年8月14日, 已收到发行人和唐凯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00万元。根据东方利禾设立时的章程, 其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发行人出资人民币5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0%; 唐凯出资人民币5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0%。

根据于2001年4月12日通过的东方利禾第三次股东会决议, 东方利禾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万元。根据北京德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4月18日出具的《变更登记验资报告》(编号: 德慧验字2-00379号), 截止到2001年4月18日, 已收到唐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00万元。根据经东方利禾第三次股东会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后东方利禾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发行人出资人民币5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5%; 唐凯出资人民币15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75%。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01年4月1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91162624), 东方利禾已就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2004年11月8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与唐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唐凯将其持有的东方利禾55%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根据经东方利禾于2004年11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 此次增资后东方利禾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6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80%; 唐凯出资40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20%。东方利禾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与唐凯于2007年12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唐凯将其持有的东方利禾2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经东方利禾于2007年12月25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 此次股权转让后, 东方利禾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 发行人出资人民币2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东方利禾已就此次股权变更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07年12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01626243), 东方利禾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森根国际2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为唐凯,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环境景观设计; 园林绿化, 经营期限为2000年8月16日至2010年8月15日。根据经东方利禾2007年12月2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



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持有东方利禾100%的股权。

根据上述，东方利禾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持有东方利禾100%的权益。

## 2. 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地斯埃”）

易地斯埃经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1年8月13日下发的《关于中外合作经营“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编号：昌经贸资发[2001]34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8月16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外经贸京作字[2001]0673号）批准成立。跟据发行人、美国易地斯埃环境景观规划设计事务所（以下简称“易地斯埃事务所”）和陈跃中于2001年7月31日签署的《合作经营合同》和《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易地斯埃事务所出资10万美元，拥有易地斯埃45%的权益；发行人出资10万美元，拥有易地斯埃45%的权益；陈跃中以专业技能及管理经验作为合作条件，拥有易地斯埃10%的权益。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于2004年10月8日下发的《关于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编号：昌商发[2004]047号），发行人分别向易地斯埃事务所和陈跃中转让其持有的易地斯埃12.5%和4.5%的权益；易地斯埃事务所向陈跃中转让其持有的易地斯埃5.5%的权益。此次转让后，易地斯埃事务所持有易地斯埃52%的权益，发行人持有易地斯埃28%的权益，陈跃中持有易地斯埃20%的权益。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于2007年2月25日下发的《关于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权益转让及变更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编号：昌商发[2007]027号），陈跃中将其持有的易地斯埃5%和15%的权益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和易地斯埃事务所。此次转让后，易地斯埃事务所持有易地斯埃67%的权益，发行人持有33%的权益。易地斯埃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取得了新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07年6月1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62715），易地斯埃的注册资本为美元2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富康路18号511室，法定代表人为约瑟夫·J·拉里（JOSEPH. J. LALLI），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经营范围为环境景观设计及软件开发和信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为2001年9月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根据经易地斯埃董事会于 2007 年最新修订的章程，易地斯埃事务所持有易地斯埃 67% 的权益，发行人持有易地斯埃 33% 的权益。

根据上述，易地斯埃系有效存续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发行人依法持有易地斯埃 33% 的权益。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均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该等企业的权益。

### （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占有、使用 4 处，建筑面积合计 1686.57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如下表所示：



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权利限制
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顺义区滨河路向阳村段8号24幢	307.70	X京房权证市股字第007013号	已设定抵押
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3号楼	621.03	X京房权证市股字第008364号	已设定抵押
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3号楼	625.01	X京房权证市股字第008936号	已设定抵押
4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2号A座	132.83	X京房权证市股字第008365号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表格中的第 1-3 项房屋系发行人委托个人通过购买商品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与唐凯、何巧女、何巧玲、何国杰及李桂云等自然人（以下简称“受托个人”）签署的《委托购房协议》，发行人实际承担购买该等房屋的所有价款和相关费用，享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受托个人对该等房屋不享有任何权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系上述第 1-4 项房屋的所有权人，对该等房屋拥有合法、

有效的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2007 年 DYF273 号），发行人将上述第 1-3 项房屋抵押给中关村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房屋抵押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四）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 ZC6108722SL 和 ZC6108723SL 号《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就其使用的“”（申请号：6108722）和“”（申请号：6108723）向商标局提出注册商标申请，申请类别为第 44 类，商标局已受理该等申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正在申请之中的注册商标完成相关审核手续并取得相关权证后，发行人可依法获得该等商标的专用权。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本章第(三)条所述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本章第(三)条所述的财产上的权利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租赁物业

##### 1.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三木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园林”）于 2001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租用土地合同》，发行人向三木园林租赁了座落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庄村、面积为 85 亩土地用于栽植苗木、花卉、草坪，

租金为每年每亩 400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根据发行人与三木园林于 2003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租用土地合同》，发行人向三木园林租赁了座落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庄村、面积为 207 亩土地用于栽种、养护苗木，租金为每年每亩 600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果园承包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土地系由北京三木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园林”）向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八仙庄村（以下简称“八仙庄村”）承包的土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八仙庄村村民委员会和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上述土地为非基本农田，由发包方八仙庄村集体所有；八仙庄村将上述土地发包给三木园林已经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木园林承包上述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依法拥有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有权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将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因此，发行人与三木园林签署的上述《租用土地合同》合法有效。

## 2. 租赁的房屋

### (1) 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1)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分别与北京玫瑰坊时装有限公司、全京红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北京玫瑰坊时装有限公司、全京红租赁了森根国际 2B 门 1 层，建筑面积为 185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年租金为人民币 179,4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止。

2) 根据东方利禾于 2005 年 4 月 5 日与全京红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全京红租赁了森根国际 2B 门 2 层，建筑面积为 22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年租金为人民币 21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止。

3) 根据发行人与毛荣良于 2007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向毛荣良租赁了座落于苏州星海国际广场 2107 室，建筑面积共计 132.31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办公用途，月租金为人民币 8,994 元，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7

4) 根据发行人与钱建中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发行人向钱建中租赁了座落于苏州星海国际广场 2108 室，建筑面积共计 145.56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办公用途，月租金为人民币 9,895 元，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19 日止。

5)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了座落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 3 层 313 号，建筑面积共计 7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年租金为人民币 91,980 元，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4 日止。

6) 根据青岛分公司与李达祥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李达祥租赁了座落于青岛市市南区宁国一路 36 号 303 户，建筑面积为 70.67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年租金为人民币 16,8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4 日止。

7) 根据东方利禾广州分公司与梁湛春、肖至、何志坚、袁颖、袁奇峰签署的《广州天河润德大厦租赁协议》，东方利禾广州分公司向梁湛春、肖至、何志坚、袁颖、袁奇峰租赁了座落于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润德大厦八层 GH 单元，建筑面积共计 268.8736 平方米的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3443 元，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12 日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租赁房屋系用作东方利禾广州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已取得该等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双方并未就该房屋出租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 (2)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屋

1)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华侨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华侨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了座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路 OCT 生态广场 C 栋 103，建筑面积共计 188.91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东

2) 根据大连分公司与张辉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大连分公司向张辉租赁了座落于大连市沙河区民勇大厦 8 层 02 号，建筑面积共计 77.84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用途为商住，年租金为人民币 32,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止。

发行人未能提供上述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无法确定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上述物业。如上述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则发行人与上述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使用因出租人无权出租该等物业而受到影响，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七）承包土地

### 1. 大东流村承包土地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东流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大东流村经济合作社”）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大东流村经济合作社将面积为 541 亩的土地发包给发行人作为园林苗圃经营。承包期为 15 年，自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止。土地承包费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每年每亩 550 元，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每年每亩 575 元，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每年每亩 6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大东流村村委会和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承包的上述土地为非基本农田，由发包方大东流村村集体所有；发包方将上述土地发包给发行人已经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上述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依法拥有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 2. 新龙村承包土地

根据发行人与昆山市张浦镇新龙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新龙村”）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土地承包协议》，新龙村将面积为 240 亩的土地发包给发行人用于苗木的研发，土地使用形式为承包，承包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费为每年每亩 800 元，每过三年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承包的上述土地为非基本农田，由发包方新龙村村集体所有；发包方将上述土地发包给发行人已经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昆山市青浦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上述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依法拥有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的重大合同包括：

### 1. 工程施工合同

#### （1）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中轴树阵工程 II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与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5 日签署《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中轴树阵工程 II 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新奥（合）价建字[2006]-02 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建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中轴树阵工

程 II 标段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整理土方工程、绿化种植工程及喷灌工程。施工合同的价款为人民币 11,882,744 元，开工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

(2)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景观绿化工程水系东岸自然花园及湖边西路绿化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与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景观绿化工程水系东岸自然花园及湖边西路绿化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新奥(合)价建字[2006]-17 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建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景观绿化工程水系东岸自然花园及湖边西路绿化区建设工程，工程内容包括颈管绿化及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合同的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46,801,726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 542,072 元，开工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28 日。

(3) 顺义奥林匹克水上公园园林绿化工程第一标段合同文件

发行人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签署《顺义奥林匹克水上公园园林绿化工程第一标段合同文件》。根据该合同文件，发行人承建顺义奥林匹克水上公园园林绿化工程第一标段工程。承包工程的建设面积共计 162.59 公顷，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种植、地形调整、绿地内铺装和景观小品，发行人将负责工程的材料采购、供货、施工和养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8,981,250 元，计划开工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10 日。

(4)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酒店项目商务酒店区室外景观绿化独立承包工程

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酒店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签署《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酒店项目商务酒店区室外景观绿化独立承包工程》。根据该合同文件，发行人承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酒店项目商务酒店区室外景观绿化独立承包工程。该承包工程的占地面积约为 5 公顷，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金鸡湖大酒店项目商务酒店区深化设计、提供并安装室外景观绿化独立承包工程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3,881,338.59 元，工程工期为七十三个日历日，开工日期以业主指令为准。

(5) 昆明市五华区莲花池公园工程

发行人与昆明市五华区建设局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DFXN-001 号)。根据该合同文件，发行人承建昆明市五华区莲花



池公园工程。承包工程的建设净用地为 80.85 亩，工程承包范围为莲花池公园环境景观工程，具体包括绿化种植工程、古建工程、园建铺装小品工程、水电管线管网工程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3,164,211.00 元，计划开工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6) 海南省万宁市神州半岛绿地公园项目

发行人与深圳市朝向高尔夫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署《中国海南省万宁市神州半岛绿地公园项目分包工程（西区）合同文件》。根据该合同文件，发行人承建神州半岛绿地公园项目西区球场建设工程，负责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神州半岛绿地公园项目总承包工程所需之标段 II 西区球场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方粗造型工程、绿地工程、喷灌系统工程等。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7,755,875.35 元，分包工程的完工期按总承包方的工序表及工程进度确定。

#### (7) 北苑北辰居住区 C4 区（奥运媒体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项目

发行人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签署《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承建北苑北辰居住区 C4 区（奥运媒体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工程总面积约 68000 平方米，承保范围包括奥运媒体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小品、草坪及早喷铺装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261,306 元，开工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8 日，竣工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5 日。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3 项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施工合同，具体为：潍坊市白浪河上游生态湿地工程标段 1-A 绿化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JWCM0711225D127-1）、北京康乐体育公园项目、昆明市市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搬迁建设项目区内景观绿化工程（第二标段）（中标通知书编号：市建中 2008010010）和佛山尊林新世界高尔夫球场一期总承包工程（文件编号：G16/L/2007/0026）。

## 2. 综合授信合同

### (1) 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07 年 SX273 号），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用于保函业务，该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自 2007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4 日止。发行人和何巧女分别依照 2007 年 SX-QZYK273 号《最高额（应

收账款) 质押合同》和 2007 年 SX-BZ27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于 2007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028851 号), 北京银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其中一般贷款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担保(含保函)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该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自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2009 年 9 月 5 日止。中关村担保依照 00288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借款合同

### (1)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 0023799 号), 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13 日止, 借款利率为年息 7.344%。中关村担保依照 0023799 号《保证合同》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 0024018 号), 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止, 借款利率为年息 7.668%。中关村担保依照 0024018 号《保证合同》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于 2007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 0028906 号), 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7 日止, 借款利率为年息 7.02%。中关村担保依照 0028906 号《保证合同》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上述贷款合同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均按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约定还本付息, 以上贷款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 4. 担保合同

##### (1) 质押担保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07 年 SX-QZYZK273 号），发行人将其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南区路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的 2007 年 SX273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息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应当向质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质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主债务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2009 年 9 月 5 日。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07 年 QZYZK273 号），因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署的 002885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将北京通州北运河城市段两岸景观工程、北京通州北运河城市段两岸环境景观工程（一期）文化广场改造工程、北京通州北运河城市段两岸环境景观工程（一期）新东关大桥周边广场以及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酒店项目国宾馆区室外 A 区景观及绿化独立承包工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关村担保，为中关村担保提供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息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质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质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主债务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2009 年 9 月 5 日。

##### (2) 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2007 年 DYF273 号），因中关村担保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签署的 002885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将坐落于顺义区滨河路向阳村段 8 号 24 幢、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森根国际 3B 和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森根国际 3C 的三处房产抵押给中关村担保，为中关村担保提供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息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抵押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抵押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主债务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2009 年 9 月 5 日。

根据上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并签订了相关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至今，曾于 2007 年 12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资产收购和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 1. 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与唐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唐凯将其持有的东方利禾 55%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收购。

根据发行人与易地斯埃事务所、陈跃中签署的《权益转让协议》，陈跃中将其持有的易地斯埃 5% 的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决议通过了上述权益收购，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于 2007 年 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权益转让及变更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编号：昌商发[2007]027 号）批准了上述权益收购。

根据发行人与唐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唐凯将其持有的东方利禾 2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9 日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收购。

## 2. 资产转让

根据发行人与易地斯埃事务所、陈跃中签署的《权益转让协议》，发行人分别向易地斯埃事务所和陈跃中转让其持有的易地斯埃 12.5% 和 4.5% 的权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18 日决议通过了上述权益转让，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调整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编号：昌商发[2004]047 号）批准了上述权益转让。

根据上述，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 根据发行人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公司

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草案）》，该《上市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拟定了《上市章程（草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上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07年8月2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于2008年1月5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了将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章程（草案）》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 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1年8月28日	(1) 审议通过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7名股东不变； (2) 审议通过由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做的审计报告，确认了截至2001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状况； (3) 审议确认公司经以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为3366.13万股。其中：何巧女26929040股，占总股本的80%；唐凯4056186股，占总股本的12.05%；刘骅、陈允中、傅顾年、桑俊、程慧琪共持有股份2676074股，占总股份的7.95%； (4) 审阅通过免去何巧女担任的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职务，免去唐凯担任的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监事的职务，免去刘骅担任的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执行经理的职务； (5)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

			<p>(6) 审议通过《关于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发起人抵作股价的资产作价报告》；</p> <p>(7)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p> <p>(9) 审议通过选举何巧女、唐凯、刘骅、陈跃中、程慧琪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选举桑俊、傅頔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桑俊、傅頔年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p>
2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1 年 12 月 30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3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2002 年 5 月 8 日	<p>(1) 审议通过《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 审议通过《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 审议通过《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 审议通过《200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5) 审议通过《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4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2003 年 4 月 27 日	<p>(1) 审议通过《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 审议通过《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 审议通过《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 审议通过《200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5) 审议通过《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5	2003 年度股东会议	2004 年 4 月 27 日	<p>(1) 审议通过《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 审议通过《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 审议通过《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 审议通过《200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5) 审议通过《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6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 年 8 月 28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选举何巧女、方仪、赵东、卢召义、邓建国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p> <p>(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选举唐凯、傅頔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p>
7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5 月 30 日	<p>(1) 审议通过《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 审议通过《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 审议通过《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 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5) 审议通过《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8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5 年 8 月 20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唐凯先生分别受让桑俊先生、程慧琪先生所持公司 0.53% 和 0.42% 股权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9	2005 年 年度股东大会	2006 年 5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	2006 年 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06 年 12 月 11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11	2006 年 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07 年 1 月 16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12	2006 年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	2007 年 6 月 10 日	(1) 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07 年度费用预算方案》； (5) 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	2007 年 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07 年 8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何巧女、方仪、赵冬、卢召义、邓建国和李建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江锡如、周宇骥和苏雪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唐凯、傅頌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5)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6) 审议通过《关于唐凯先生受让刘骅先生所持公司 5% 股权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唐凯先生受让陈允中先生所持公司 1% 股权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2007 年 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07 年 12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2008 年 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08 年 1 月 5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2008 年 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08 年 1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1年8月28日	(1) 会议选举何巧女女士为董事长，选举唐凯先生为副董事长；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刘骅先生为总经理，聘任王剑辉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 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条例》。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1年11月28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2年4月5日	(1) 审议通过《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0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01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通过《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200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通过《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2年11月2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2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将以前年度多计的所得税做“资本公积”处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GOLF工程事业部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3年3月25日	(1) 审议通过关于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总经理关于公司2002年度工作汇报的议

			案； (3) 审议通过总经理关于公司 200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建议 2002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3 年 11 月 2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3 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4 年 3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总经理关于公司 2003 年度工作汇报的议案； (3) 审议通过总经理关于公司 200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建议 2003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4 年 4 月 18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权益予合作双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4 年 7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何巧女、方仪、赵冬、卢召义、邓建国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4 年 10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200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 (2) 审议通过《200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唐凯先生所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0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04 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通过《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5 年 7 月 15 日	(1) 审议通过《2005 半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唐凯先生分别受让桑俊先生、程慧琪先生所持公司 0.53% 和 0.42% 股权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仪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0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6 年 11 月 11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明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苗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6 年 12 月 15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陈跃中先生所持北京易地斯埃东方环境景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股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7 年 5 月 9 日	(1) 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报告》； (4) 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通过《2007 年度费用预算方案》； (6) 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仪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武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7 年 8 月 1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何巧女、方仪、赵冬、卢召义、邓建国和李建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江锡如、周宇骥、苏雪痕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li> <li>(2) 审议通过《关于唐凯先生受让刘骅先生所持公司 5% 股权的议案》；</li> <li>(3) 审议通过《关于唐凯先生受让陈允中先生所持公司 1% 股权的议案》；</li> <li>(4) 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000 万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li> <li>(5) 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额度的议案》；</li> <li>(6)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li> <li>(7)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li> <li>(8)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li> <li>(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li> <li>(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8 月 2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巧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li> <li>(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li> <li>(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li> <li>(4)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li> </ul>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li> <li>(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li> <li>(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4)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唐凯先生所持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li> <li>(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7 年 12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2)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li> <li>(3) 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li> <li>(4)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li> <li>(5)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li> <li>(6) 审议通过《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li> <li>(7) 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li> <li>(8)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li> <li>(9)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li> <li>(10)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li> </ul>

			(11)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 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3)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8 年 1 月 2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05-2007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3.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1年8月28日	(1) 选举郭育林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 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条例》。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1 年 11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2年4月5日	(1) 审议通过《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01 年度财务报告》； (3) 审议通过《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0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通过《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3年3月25日	(1) 审议通过《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02 年度财务报告》；

	次会议		(3) 审议通过《200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0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通过《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4年3月25日	(1) 审议通过《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03年度财务报告》； (3) 审议通过《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0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通过《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4年7月20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唐凯先生、傅颀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4年8月28日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唐凯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何巧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有环为公司首席设计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5年4月28日	(1) 审议通过《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04年度财务报告》； (3) 审议通过《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5年7月15日	(1) 审议通过《2005半年度财务报告》。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6年4月28日	(1) 审议通过《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05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7年5月9日	(1) 审议通过《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报告》； (3) 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07年度费用预算方案》。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7年8月13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唐凯先生、傅颀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3) 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保函额度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年8月28日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 董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包括董事长何巧女、董事方仪、赵冬、卢召义、邓建国、李建伟以及独立董事江锡如、周宇骥、苏雪痕。前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监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包括监事会主席唐凯、监事傅颀年和职工代表监事王琼。前述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何巧女，副总经理方仪、梁明武、苗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武建军，首席设计师石有环。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何巧女、方仪、赵冬、卢召义、邓建国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巧女、方仪、赵冬、卢召义、邓建国、李建伟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江锡如、周宇骥、苏雪痕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唐凯、傅頔年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王琼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唐凯、傅頔年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王琼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何巧女任总经理、石有环任首席设计师。

(2)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聘任方仪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 根据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聘任梁明武、苗欣任副总经理。

(4)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9 日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聘任方仪任副总经理、武建军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5)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何巧女任总经理，石有环任首席设计师，方仪、梁明武、苗欣任副总经理、武建军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	----

企业所得税	<p>a. 发行人2005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2006年和2007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p> <p>b. 发行人大连分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p> <p>c. 发行人青岛分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p> <p>d. 东方利禾：2005年按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2006年和2007年按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按应税所得率10%（即行业纯收益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率仍为33%；</p> <p>e. 东方利禾广州分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缴；</p> <p>f. 东方利禾深圳分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p>
营业税	按园林工程收入的3%计缴、按园林设计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1%、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4%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1%计缴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06年12月21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京高科学 0611005A01415 0151155F 号），发行人于2006年12月2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两年。

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规定，设立在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地址位于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税局酒仙桥税务所于2006年12月29日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回执》（备案编号：京地税酒减免企字高新备案（2006）007号），发行人于2006年起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发行人目前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密云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函》(密地税企[2005]394号),发行人自2004年1月1日起取得的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及苗木作物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经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审核的《增值税实行低税率或免税申请表》,自2007年起发行人的苗木所得免征增值税。

(4)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特区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第六条的规定,“特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深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东方利禾深圳分公司为在深圳经济特区注册的企业。根据上述,东方利禾深圳分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的涉税证明(2008朝证字55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于2008年1月30日出具的纳税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均依法纳税。

根据上述,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于2008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北京市园林局所属的北京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于2008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承建的园林施工工程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有关的国家标准。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2008年1月20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设立分公司和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 （一） 设立分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设立分公司项目总投资14,425.23万元，发行人拟在云南省昆明市设立西南分公司，在海南三亚设立海南分公司，在北京市设立生态湿地工程分公司。其中分公司前期开办费用为1,023.4万元，购置施工设备2,468.5万元，其余用作补充分公司流动资金，共10,933.33万元。

### （二）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在河北井陘、山东郯城、浙江武义和海南海口投资总面积8,495亩的苗圃，为发行人园林工程囤积和培育资源性苗木。本项目总投资14,187.60万元，其中其中设备购置投资230.60万元，平整土地、修建灌溉设施投资1,059.06万元，种苗投资9,427.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470.84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体土地承包意向书》等文件，发行人已分别与拟建苗圃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就承包集体土地用于苗木种植达成承包意向，并已就该等土地承包分别取得该等村民集体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和当地镇政府的批准。根据《浙江省武义县山林所有权证》以及河北省井陘县国土资源局、山东省郯城县国土资源局和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大同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拟承包的上述集体土地均为非基本农田，且由与发行人签署《集体土地承包租赁意向书》的村集体组织集体所有。根据上述，发行人拟承包上述集体土地用于苗木种植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划，发行人已取得了承包上述集体土地的必要同意和批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设立分公司项目和绿化苗木业基地建设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的运用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批准程序。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逐步扩大公司规模，开拓新的城市园林市场；优化公司园林产业结构，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建立集设计、施工、苗木及园林养护为一体的大园林业务格局；坚持和发扬艺术造园，建设精品工程的理念，创立公司在行业内独特的品牌优势。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牌发展为战略，以质量为优先，以创新经营体制和深化企业管理为手段，改进和完善各业务系统的建设，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中国园林行业的领跑者。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

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各类市政公共绿化工程、大中型景观地产和高端休闲度假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服务。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公司的涉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上述，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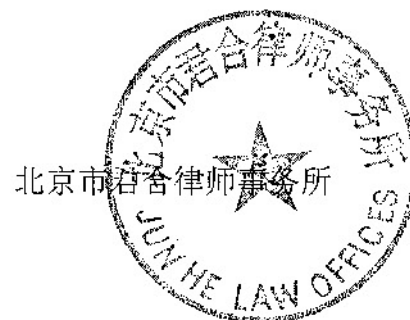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赵燕士

米兴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2008年1月30日